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南方向的乌审旗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主任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简介	<p>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为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归属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p> <p>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国有特大型企业。1966 年开发建设，1976 年成立兖州矿务局，1996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9 年 5 月成立兖矿集团，目前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出口、深加工基地和山东省三大化工产业基地之一。</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 2014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获准配置营盘壕井田 3.6 亿 t、4.8 亿 t、2 亿 t 煤炭资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 2013 年第 11 次会议纪要，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获准配置营盘壕井田 1.476 亿 t；上述四家合计 11.876 亿 t，井田内剩余 10.724 亿 t 由内蒙古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现上述五方已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名义办理营盘壕矿井核准手续。</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水泥粉尘；</p> <p>化学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盐酸、氯酸钠、二氧化氯、氢氧化钠、甲烷；</p> <p>物理因素：噪声、全身振动、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p> <p>防尘措施</p> <p>拟建矿井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所有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可注水煤层应提供可行的预注</p>		

水方案。

防尘用水应进行有效的沉淀、过滤、消毒处理，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防尘水质监测，防尘用水水质应达到：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防尘用水管路应铺设到所有能产生和沉积粉尘的地点，并且在需要用水冲洗和喷雾的巷道内，每隔 100 米或 50 米安设一个三通及阀门；

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要求达到 8MPa；

掘锚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工作面应设置至少两台喷雾泵，喷雾泵的压力参数应能使内喷雾不工作的情况下外喷雾压力大于 8MPa；

爆破过程中应采用全断面高压喷雾，高压喷嘴应设置在掘进巷道断面的中部，并设保护装置防止爆破对喷嘴的破坏，高压喷雾应在爆破前 2min 进行，并延续至爆破后 5min 以上；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距工作面 50m 内应设置至少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回风巷及进风巷距巷口 50m 处应设置至少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掘进工作面距掘进头 50m 内应设置至少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掘进巷距巷口 50m 处设置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

选煤厂各输煤皮带转载点处应封闭溜槽，给煤机应加装密闭罩；

选煤厂生产场所应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给水栓，洒水管按 25 米长度设置，并设置排水引流道及排水池等排水设施。

防毒措施

矿井必须建立瓦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等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的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监测；

工作面采空区应及时予以封闭，设立警示牌，需要进入时，必须首先进行有害气体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需要进入闲置时间较长的巷道进行作业的，必须先通风、后作业。盲道或废弃巷道应及时予以密闭或用栅栏隔断，并设立警示牌；

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

井下水仓清淤时可使用局部通风机增加通风量；

井下一氧化碳的防治措施应包括：定期埋注氮管对采空区进行区域性保护注氮；上下端头封堵；采空区预防性灌浆；风量调节等主动性措施减少一氧化碳浓度，同时在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可设置导风帘，回风隅角设置气动风机抽出隅角处蓄积的一氧化碳。

地面储煤仓应定期清洗仓内壁，仓内应设置一氧化碳在线监测仪，如出现自燃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时，可采用干冰、液氮灭

火，不可采用洒水灭火，洒水易导致水煤气爆炸。

二氧化氯发生器间应设置防腐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

防噪措施

在采购设备时，对空压机、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考虑各厂商标注的设备噪声水平，优先选购低噪声的设备；

选煤厂筛分车间巡检岗位设置隔声休息间；

带式输送机的电机上安装隔声罩，在机组底座上安装减振器来降低噪声；

离心脱水机在支撑部位采取水泥减振基垫处理；

定期对皮带机进行检修，保障正常运行。

防暑措施

制定措施，措施应包括“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6℃，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30℃。当空气温度超过上述要求时，煤矿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劳动者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 34℃时，必须停止作业。”

制定高温季节、高温时段的防暑降温措施，如减少工作时间，提供含盐的清凉饮料等；

根据该项目今后开采情况的需要设置井下集中布置机械制冷装置。

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应当设置温度传感器。

综合性措施

总体布局补充措施

平面布置上应考虑将空压机房设置位置调整到主立井的北侧。

风井与原煤仓和输煤栈桥之间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对生产区产生的粉尘进行阻隔。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在下井口处设置注意通风、粉尘有害、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一氧化碳告知卡。

在井下废弃巷道入口处应设置禁止入内，硫化氢告知卡，在中央水仓清淤处应设置注意通风、硫化氢告知卡。

在选煤厂主厂房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噪声的中文警示说明。

	<p>在通风机房、空压机房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p> <p>在锅炉房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高温、当心烫伤、当心有毒气体警示标识；并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p> <p>在污水处理站入口处应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硫化氢告知卡。</p> <p>在二氧化氯发生器设备间应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p> <p>在办公楼前设公示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辅助用室补充措施</p> <p>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补充浴室、厕所等辅助用室的具体设置。</p> <p>按劳动定员总人数 1456 人计算，男厕所应设置 49 个蹲位，女厕所应设置 8 个蹲位。</p> <p>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p> <p>拟建项目可研报告中提及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但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发放标准等。个人防护用品应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中的要求配备，拟建项目应制订《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应有制度保障。</p> <p>对通风司机、空压机司机、以及选煤厂巡检工等工种应配备防噪耳塞，井下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配备防噪耳塞，防噪耳塞应选择 SNR34dB 以上的型号，可选类型包括泡沫型、圣诞树型、硅胶型。</p> <p>井下及选煤厂各工种应配备 N 型防尘口罩，防尘口罩过滤效率应在 95%以上，防尘口罩应选用具有合格证、“LA”、“QS” 标示的产品。防尘口罩 APF 值为 10。</p> <p>二氧化氯发生器人工加盐酸应配备灰色防无机物滤毒盒的防毒面罩、防护眼镜、防酸手套。</p> <p>打眼工配备防振手套，并注意手部、臂部的保暖防寒。</p> <p>对电焊工配备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焊接防护服等。</p> <p>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胶靴。</p> <p>在冬季高寒季节应对地面作业人员配备防寒服、防寒手套、防寒帽、防寒靴。</p> <p>应急救援补充措施</p> <p>原煤仓、产品仓应设事故自然排风装置；</p> <p>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间设置事故排风装置，轴流风机应设置在下侧，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事故状态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p>
--	--

	<p>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报警器，预报值设置为 15mg/m³，警报值设置为 30mg/m³；六氟化硫 GIS 事故状态通风量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轴流风机应设置在下侧，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如果条件允许，采用室外 GIS 装置。</p> <p>二氧化氯发生间盐酸加药处 15m 内应设置一台喷淋洗眼器，冬季要注意洗眼器防冻。</p> <p>污水处理站应设置硫化氢报警器，清淤时还需佩戴便携式硫化氢报警器及防毒面罩。</p> <p>该矿井瓦斯等级为瓦斯矿井。需加强矿井通风及职业安全管理，不得违规作业。</p> <p>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响应程序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按劳动定员总人数 1456 人计算，该矿井应至少配备 3 名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矿井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还应取得当地安监局认可的培训合格证。</p> <p>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装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建立以下 13 项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p> <p>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拟建矿井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p>在委托体检机构前需获得体检机构资质及体检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体检人数除本单位职工外还应包括外包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 GBZ 188-2014 中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一氧化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必检项目。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p> <p>防尘措施</p> <p>拟建矿井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所有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可注水煤层应提供可行的预注</p>
--	---

水方案。

防尘用水应进行有效的沉淀、过滤、消毒处理，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防尘水质监测，防尘用水水质应达到：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防尘用水管路应铺设到所有能产生和沉积粉尘的地点，并且在需要用水冲洗和喷雾的巷道内，每隔 100 米或 50 米安设一个三通及阀门；

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要求达到 8MPa；

掘锚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工作面应设置至少两台喷雾泵，喷雾泵的压力参数应能使内喷雾不工作的情况下外喷雾压力大于 8MPa；

爆破过程中应采用全断面高压喷雾，高压喷嘴应设置在掘进巷道断面的中部，并设保护装置防止爆破对喷嘴的破坏，高压喷雾应在爆破前 2min 进行，并延续至爆破后 5min 以上；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距工作面 50m 内应设置至少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回风巷及进风巷距巷口 50m 处应设置至少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掘进工作面距掘进头 50m 内应设置至少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掘进巷距巷口 50m 处设置 1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

选煤厂各输煤皮带转载点处应封闭溜槽，给煤机应加装密闭罩；

选煤厂生产场所应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给水栓，洒水管按 25 米长度设置，并设置排水引流道及排水池等排水设施。

防毒措施

矿井必须建立瓦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等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的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监测；

工作面采空区应及时予以封闭，设立警示牌，需要进入时，必须首先进行有害气体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需要进入闲置时间较长的巷道进行作业的，必须先通风、后作业。盲道或废弃巷道应及时予以密闭或用栅栏隔断，并设立警示牌；

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

井下水仓清淤时可使用局部通风机增加通风量；

井下一氧化碳的防治措施应包括：定期埋注氮管对采空区进行区域性保护注氮；上下端头封堵；采空区预防性灌浆；风量调节等主动性措施减少一氧化碳浓度，同时在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可设置导风帘，回风隅角设置气动风机抽出隅角处蓄积的一氧化碳。

地面储煤仓应定期清洗仓内壁，仓内应设置一氧化碳在线监测仪，如出现自燃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时，可采用干冰、液氮灭

火，不可采用洒水灭火，洒水易导致水煤气爆炸。

二氧化氯发生器间应设置防腐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

防噪措施

在采购设备时，对空压机、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考虑各厂商标注的设备噪声水平，优先选购低噪声的设备；

选煤厂筛分车间巡检岗位设置隔声休息间；

带式输送机的电机上安装隔声罩，在机组底座上安装减振器来降低噪声；

离心脱水机在支撑部位采取水泥减振基垫处理；

定期对皮带机进行检修，保障正常运行。

防暑措施

制定措施，措施应包括“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6℃，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30℃。当空气温度超过上述要求时，煤矿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劳动者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 34℃时，必须停止作业。”

制定高温季节、高温时段的防暑降温措施，如减少工作时间，提供含盐的清涼饮料等；

根据该项目今后开采情况的需要设置井下集中布置机械制冷装置。

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应当设置温度传感器。

综合性措施

总体布局补充措施

平面布置上应考虑将空压机房设置位置调整到主立井的北侧。

风井与原煤仓和输煤栈桥之间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对生产区产生的粉尘进行阻隔。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在下井口处设置注意通风、粉尘有害、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一氧化碳告知卡。

在井下废弃巷道入口处应设置禁止入内，硫化氢告知卡，在中央水仓清淤处应设置注意通风、硫化氢告知卡。

在选煤厂主厂房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噪声的中文警示说明。

	<p>在通风机房、空压机房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p> <p>在锅炉房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高温、当心烫伤、当心有毒气体警示标识；并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p> <p>在污水处理站入口处应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硫化氢告知卡。</p> <p>在二氧化氯发生器设备间应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p> <p>在办公楼前设公示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辅助用室补充措施</p> <p>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补充浴室、厕所等辅助用室的具体设置。</p> <p>按劳动定员总人数 1456 人计算，男厕所应设置 49 个蹲位，女厕所应设置 8 个蹲位。</p> <p>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p> <p>拟建项目可研报告中提及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但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发放标准等。个人防护用品应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中的要求配备，拟建项目应制订《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应有制度保障。</p> <p>对通风司机、空压机司机、以及选煤厂巡检工等工种应配备防噪耳塞，井下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配备防噪耳塞，防噪耳塞应选择 SNR34dB 以上的型号，可选类型包括泡沫型、圣诞树型、硅胶型。</p> <p>井下及选煤厂各工种应配备 N 型防尘口罩，防尘口罩过滤效率应在 95%以上，防尘口罩应选用具有合格证、“LA”、“QS” 标示的产品。防尘口罩 APF 值为 10。</p> <p>二氧化氯发生器人工加盐酸应配备灰色防无机物滤毒盒的防毒面罩、防护眼镜、防酸手套。</p> <p>打眼工配备防振手套，并注意手部、臂部的保暖防寒。</p> <p>对电焊工配备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焊接防护服等。</p> <p>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胶靴。</p> <p>在冬季高寒季节应对地面作业人员配备防寒服、防寒手套、防寒帽、防寒靴。</p> <p>应急救援补充措施</p> <p>原煤仓、产品仓应设事故自然排风装置；</p> <p>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间设置事故排风装置，轴流风机应设置在下侧，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事故状态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p>
--	---

	<p>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报警器，预报值设置为 15mg/m³，警报值设置为 30mg/m³；六氟化硫 GIS 事故状态通风量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轴流风机应设置在下侧，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如果条件允许，采用室外 GIS 装置。</p> <p>二氧化氯发生间盐酸加药处 15m 内应设置一台喷淋洗眼器，冬季要注意洗眼器防冻。</p> <p>污水处理站应设置硫化氢报警器，清淤时还需佩戴便携式硫化氢报警器及防毒面罩。</p> <p>该矿井瓦斯等级为瓦斯矿井。需加强矿井通风及职业安全管理，不得违规作业。</p> <p>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响应程序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按劳动定员总人数 1456 人计算，该矿井应至少配备 3 名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矿井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还应取得当地安监局认可的培训合格证。</p> <p>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装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建立以下 13 项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p> <p>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拟建矿井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p> <p>在委托体检机构前需获得体检机构资质及体检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体检人数除本单位职工外还应包括外包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 GBZ 188-2014 中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一氧化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必检项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p>
--	--

	<p>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 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 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南方向的乌审旗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乌审旗嘎鲁图镇。由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属新建项目。</p> <p>2016年12月16日，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聘请专家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矿井及选煤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过程的汇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经过资料审阅、集体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采用的基础文件合理，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符合有关要求；对拟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评价客观。</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尚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评价依据。 2.核实评价报告依据的可研报告是否为最终版。

3.评价单元将选煤厂单独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4.补充选煤厂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5.补充完善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6.补充完善各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7.补充选煤厂的辅助用室分析与评价。完善建筑卫生学分析与评价、辅助用室分析与评价。

8.类比企业与拟建项目的可比性应包括自然环境状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措施、管理水平等，对不同的要有分析说明。

9.类比调查内容补充类比企业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存在的作业岗位、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频度等工作日写实内容。

10.类比企业职业健康监护体检人员要按照健康监护标准分析体检项目是否符合要求，针对检查结果异常人员要分析与所接触的危害因素的关系。

11.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说明类比企业检测单位。

12.类比检测超标数据分析超标原因应增加防护设施效果分析。

13.补充选煤厂的拟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

14.应根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危险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及防护设施的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建议。

15.修改交通位置图、补充矿井采掘机械配备平面图、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三、评审意见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内容，经过专家组确认后由建设单位进行批复，由建设单位提交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